

叶政办秘〔2022〕24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
创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9日

六安市叶集区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 创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强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措施》《六安市科技强农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深入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成为科技强农的重要途径、机械强农的重要力量、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抓手。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两强一增”为重点，以创新科技特派团选派为抓手，着力构建“一个主导产业对接一个科技特派团”的科技链接机制，着力提升科技特派员技术层次，强力促进科技注入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形成学科对接产业、产业带动创新、创新推动产业的新机制，提升科技强农的精准度，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

二、目标任务

（一）优化调整队伍服务全覆盖。立足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对现有科技特派员进行优化调整，从高校、科研机构、区、乡镇街农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产业带头人中选认市级科技特派员，2022年保持在140人左右，2025年发展至160人左右。从“三

区人才”、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在册的市级科技特派员中选派驻村科技特派员，每名科技特派员服务1个行政村，实现全区76个行政村（社区）科技特派员结对服务全覆盖。

（二）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功能。聚焦科技强农，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帮助优化种养结构、育强特色产业、打响优势品牌，推动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支持科技特派员从生产环节的技术服务，向生产、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全链条、全要素服务转变，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针对重点产业、重点品种、关键环节，引进推广应用适应丘陵地形、设施大棚、家庭农场的多功能农机装备。加快拓展服务领域，推动从技术服务向产品营销、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乡村治理等服务延伸。

（三）组建省市区三级科技特派团。从2022年起，组建省市区三级科技特派团，每个科技特派团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科技特派团紧紧围绕全区绿色板材、果树、稻虾、特色食品与中药材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每个科技特派团10人左右，设立首席专家，特派团实行团长（首席专家）负责制，特派团成员主要由首席专家推荐，团队管理由首席专家负责。

（四）推深做实样板点、帮扶点。推深做实叶集果树产业科技特派团样板点和叶集区稻虾产业科技特派团样板点，在省市区科技特派团的指导下，聚焦“两强一增”行动，推广“科技特派

团+龙头企业+基地+行政村”等模式，开展秋月梨、猕猴桃、小龙虾等农业新品种培育推广及提纯复壮工作，加速产业振兴，加速农产品品质提质。选派一批长期稳定下沉乡村及企业服务的科技特派员，通过建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组织实施科技项目，凝练“科技特派员+企业+行政村”等模式，探索建设利益共同体，促进特色产业发展，逐步形成果蔬、中药材种植和水产养殖等14个以上稳定的帮扶点，助力村集体和农民增收。

三、工作制度

（一）科技特派员选派与召回制度。供需双方对接，坚持就近就便、“一对一”原则，主要从市内外高校院所以及入驻各级各类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的科技特派员中选派。科技特派员派驻时限原则上为1年，鼓励自愿延长服务时间，省级科技特派员每年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深入派驻单位开展工作。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向科技特派员本人以及派驻、派出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违反纪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工作难以胜任、工作成效不明显、不适应派驻单位工作以及群众满意度低的科技特派员予以召回。

（二）公开承诺制度。科技特派员在驻地工作期间应主动公开个人信息（包括本人姓名、工作单位、职称、服务领域专长、科技服务项目和联系方式），承诺工作职责和目标等，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张贴，主动接受监督。

（三）工作纪实制度。科技特派员要及时记录《工作周记》，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派驻、派出单位报告工作情况。各派驻单位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每月 25 日前向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计入科技特派员纪实档案，作为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其中省、市选派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经区科技经信局汇总整理后，上报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成效落实制度。根据《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叶发〔2022〕13 号）文件精神，按照所制定的任务目标，紧密围绕实施“两强一增”行动，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每个科技特派员必须建立或参与建立 1 个以上的创业和服务示范项目。

（五）请销假制度。科技特派员可根据服务单位的实际需要，灵活掌握在基层服务的时间，每次到派驻单位工作应事先向派出单位报告并备案，区外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应及时向派驻所在区域的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科技特派员到派驻单位服务过程中，需请假 3 天以上的由区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备案，请假期满后，要及时向准假单位销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科技特派员（团）

工作，并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听取科技特派员（团）工作情况汇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同时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科技特派员办公室具体承担科技特派员（团）协调服务等日常工作。

各乡镇街负责本区域内科技特派员（团）的跟踪管理、指导服务，建立科技特派员（团）工作实绩档案，每个季度要组织召开一次行政村会议，听取科技特派员（团）工作情况汇报。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依托本乡镇街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开展具体工作，派出单位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团）的管理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

区财政设立科技特派员（团）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团）创业行动工作。对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行政村每年安排 5000 元/村专项经费。区科特办制定科技特派员（团）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牵头服务科技特派员（团）的区直单位严格按照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对科技特派员（团）领衔的科技项目，在申报上级指标、推荐立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三）加强监督考核及宣传

具体考核要求和标准依省市文件为准，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挂钩，同时，对成绩突出的科技特派员（团）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对未通过考核的予以调整。各科技特派团要建立团内工作制度，按照科技项目管理规定，制定科技项目财务管

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科技特派员（团）三年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可续聘或重新选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工作任务的，报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同意后，可以退出科技特派员（团）队伍。围绕提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按照“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适时组织科技特派员培训和学习。